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23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4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

開會時間：109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高曠媮 02-8771-2956、
liling761005@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4 次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

壹、背景說明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 107 年 10 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按本署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9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有違法情事，而承辦單位及人員亦將面臨行政違失責任。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

另本部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

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協助鄉村地區建立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以作為國土空間中，國民優質生活方式均衡與平等價值的一種選擇。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爰本部預計 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本次會議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草案)」，併提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 2 個月，目前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並積極辦理相關審議作業，以如期依法定期程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草案)。
- （二）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本署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按本署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定辦理期程如附表 1，又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審議作業等)

之詳細辦理時程，其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承辦窗口填列，整理如附表 2。

(三) 查 18 直轄市、縣(市)中，已通過直轄市、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者，計有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基隆市及花蓮縣等 6 直轄市、縣(市)，其中新北市及苗栗縣業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及 109 年 1 月 31 日函報本部辦理審議核定作業。

(四) 請桃園市政府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方式及函報本部時程。

擬辦：請桃園市政府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審議作業，以依法定期程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草案)。

議題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詳附件 1

擬辦：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修正作業須知(草案)，並另循程序簽報發布作業；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預定期程表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 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 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08.31	108.08.19	108.10.31	109.01.16	109.02.28	109.02.10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07.31	108.07.1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7.31	108.09.12	108.08.31	108.10.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7.31	108.08.15	108.08.01 108.08.31	108.09.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31	108.07.31	108.07.15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7.31	108.10.28	108.08.31 108.09.30	108.10.2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12.12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31	108.12.18	108.07.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7.15	108.07.17	108.08.15	108.09.23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09.11	108.08.31	108.10.17	108.10.31	109.01.31	109.02.28	109.02.15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7.15	108.11.13	108.06.15 108.08.31	108.12.2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1.06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8.31	108.09.19	108.07.31 108.09.30	109.01.2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嘉義縣	108.05.31 108.07.15	108.08.08	108.06.30 108.08.31	108.10.2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9.17	108.07.31 108.08.31	108.10.2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12	108.07.31 108.08.31	108.10.02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18	108.07.31 108.08.31	108.12.0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1.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附表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之目前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彙整表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新北市	108/05/27 已完成，共 30 場		8/21、8/27、 9/3、10/16、 10/22、11/14， 已召開 6 場	8/19、12/9	109/01/16		考量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審議通過，以 109 年 1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桃園市	108/06/05 已完成，共 13 場		7/11、7/15、 7/26、1/2、 1/10、1/16	4/23	預計 109/2	預計 109/2/10 召開第 2 次市國 審大會。	桃園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及 10 日召開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請儘量於 109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關審 議作業，並函報本部審議。
臺中市	108/09/12 已完成，共 24 場			11/15	預計 109/1	(一)已完成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作 業，並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 提至本市國土審議會第 1 次 會議報告與討論後續審議機 制。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已 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分別召開兩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城鄉與農業發展分 組)(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分 組)。本局已訂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上、下午將續開各組第 2 次會議。預計 109 年 2 月聯 席兩專案小組成員召開專案 小組第 3 次會議，並提送本市 國土計畫大會確認後，儘速將 計畫報請內政部審議。	後續預定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 再提大會，請儘速安排相關審議作業 及排定確切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中 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臺南市	108/08/15	已完成，共 10 場	1/30、2/3、 2/7、2/10	9/19、12/25	預計 109/3	(一)公聽會陳情意見眾多，日前蒐集各機關的初步回應意見。整理回應意見將於小組會議討論。 (二)按議題設定，預計召開 4 場小組會議後，續提大會審議。	臺南市政府預定於 109 年 1 月 9 日、10 日及 1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已設定討論議題，請以 109 年 1 月底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 2 月中旬函報本部審議。
高雄市	108/07/31	已完成，共 8 場(另因地方需求再加開六龜場)	10/14、10/21、 10/22、11/8、 11/15、11/28、 12/9 已召開 7 場，預計 12/23 召開第 8 次專案 小組	108/09/30、 109/02/18	預計 109/3	(一)經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草案及技術報告有多處尚需修改，已加速修改中。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尚待經發單位確認，俟確認後將併同修正草案盡速提請市國審會審議。	考量高雄市政府已召開 8 場專案小組會議，原預定於 109 年 2 月底提大會，惟考量議題業已聚焦討論，請加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1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基隆市	108/10/28	已完成，共 7 場	108/12/4：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 108/12/9：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	108/10/21：第 1 次大會 109/01/20：第 2 次大會 (原則通過)	預計 109/2	經 109 年 1 月 20 日基隆市國審會第 2 次大會審議原則通過，並依會中意見提出修正版供各委員檢核後函報營建署續審。	預定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召開大會，請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新竹市	108/12/12	已完成，共 3 場		109/2：召開 2 次大會。目前 預排 2/12 召開 第 1 次大會 109/3：視情 況召開 1 場 大會	預計 109/2	109 年 1 月 30 日簽准成立本市國審會，刻正安排本市國審會審議作業，目前預排 2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大會。	請加速組成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審議作業，除原預定於 109 年 1 月底及 2 月中旬召開大會外，請以 109 年 2 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為目標。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函報本部審議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專案小組	大會			
宜蘭縣	108/12/18	108/12~109/01 預定召開 12 場				(一)預定 108/12/18 開始公開展覽 30 日。 (二)預定公展期間召開 1 次縣國審會提會報告，刻配合公展時程及首長時間安排中。 (三)公展後於 109/02-03 期間預計召開 2 場國審會大會，如審議通過即報部審議。	原預定於 109 年 2 月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新竹縣	108/07/17	已完成，共 13 場	11/21、11/22 已 召開 2 場	108/9/23、 109/1/15	預計 109/2	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本縣第 2 次大會，原則審議通過，俟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預計 2 月底報部審議。	預定於 109 年 1 月中旬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1 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苗栗縣	108/09/11	已完成，共 5 場	10/17、10/21、 10/22，已召開 3 場	12/4，大會 通過	109/01/31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經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刻修正計畫內容，如有圖資取得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疑義，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並請以 109 年 1 月 23 日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彰化縣	108/11/13	已完成，共 4 場		預計辦理 4 場國土審議 會，第 1 場 預計 12/25 召開		(一)計畫草案已於 11/13 公開展覽。 (二)公展期間辦理 4 場公聽會。 (三)預計辦理 4 場國土審議會，第 1 場預計 12/25 召開。 (四)儘速完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後，報部審議。	預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及 17 日召開 2 次大會審議後，再於 2 月提大會確認，請加速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
南投縣	108/10/01	已完成，共 13 場		預定 11/6、 11/13、 11/20、 11/27，分議 題召開 4 次 大會後，12	預計 108/12	(一)計畫草案已於 10 月 1 日公開展覽。 (二)公開展覽期間辦理 13 場公聽會。 (三)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及 11 月 20 日召開三次南投縣	預定於 109 年 1 月召開 1~2 次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函報本部審議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專案小組	大會			
				月底前報部審議		國土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作業。 (四)12月18日及25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 (五)109年1月20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	
雲林縣	108/09/19 已完成，共 8 場			12/11 辦理國審會會前會完畢預定 109/1/20 召開審議會	預計 109/1	(一)預定 109/1/20 召開審議會。 (二)儘速趕辦後續本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	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後，再召開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嘉義縣	108/08/08 已完成，共 4 場	10/24、10/28、10/31，已召開 3 場	9/27、12/26		預計 109/2	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 2 次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由副縣長主持，並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將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刻正依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修正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書內容。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審議通過，請以 109 年 1 月中旬為目標，函本報部審議。
屏東縣	108/09/17 已完成，召開 6 場				預計 109/1		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 109 年 2 月初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花蓮縣	108/08/12 已完成，共 13 場	11/25、11/26、12/05、12/06，已召開 4 場	108/10/02：第 1 次大會 109/01/17：第 2 次大會 (原則通過)		預計 109/2	計畫草案經 109 年 1 月 17 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大會審議通過，預計 109 年 2 月函報內政部審議。	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大會，故請以 109 年 1 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臺東縣	108/10/18 已完成，共召開 4 場			12/4、1/17	預計 109/2	12/4 第一場縣國審會(全案報告) 1/17 第二場(人陳意見)，預計 2 月	預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大會，2 月初再召開第 3 次大會，請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函報本部審議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 43 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專案小組	大會			
						初辦理(第三場-總結報告)	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 109 年 2 月中旬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澎湖縣	108/10/01	已完成，共召開 6+1 場	預計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9/01/13 以召開 2 場	11/30、預定 109/2	預計 109/2	(一)計畫草案已於 09/30 公開展覽。 (二)公展期間辦理 7 場公聽會。 (三)預計辦理 4 場國土審議會，第 1 場預計 11/30 召開。 (四)已於 109/1/13 召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109/1/31 日前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級第 2 次大會。五、儘速完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後，報部審議。	預定再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1 次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除請於 109 年 1 月中旬前完成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9 年 2 月上旬提大會，於 109 年 2 月中旬前函報本部審議。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作業須知(草案)

壹、辦理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第 5 目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研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相關事項。

貳、補助項目

- 一、辦理期程：109 年至 110 年。
-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 5 直轄市及 13 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 三、補助項目：
包含下列事項：
 - （一）蒐集鄉村地區相關基礎資料；必要時，並應補充辦理調查作業。
 - （二）辦理鄉村地區家戶活動及旅次調查。
 - （三）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
 - （四）其他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有關事項。
- 四、經費編列方式：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金額：

- (一) 預定補助 10~20 案，每案補助經費為 300 萬元為原則，並將視計畫面積大小、後續預定處理課題之繁複程度等，酌予增減補助經費。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項（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為主，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參、補助方式

- 一、本案採競爭型方式辦理補助，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辦理意願者，應研擬申請書及查核表（如附件 1）函送本部辦理評比作業，並以評比成績較優者，予以核定補助對象及經費。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不以一案為限，各案申請範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惟因當地地理區位、空間發展、文化特性等特殊情形，亦得擇定適當範圍為計畫範圍，不受鄉（鎮、市、區）行政區界之限制；鄉（鎮、市、區）公所倘有申請案件，應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後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函送申請書 15 份（以 50 頁為原則、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型式編製）、查核表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到本部營建署；申請 2 案以上者，應於函文敘明各計畫名稱，並檢附各計畫之申請書 15 份、查核表及電子檔光碟各 1 份，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二) 計畫範圍。
- (三) 基本資料之蒐集或辦理方式。
- (四) 課題盤點及初步規劃策略。
- (五) 鄉村地區屬性初步辨識。
- (六)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初步構想。
- (七) 實施計畫初步構想。
- (八) 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規劃。
- (九)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 (十) 預定工作項目及其進度。
- (十一) 預期成果及效益。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前開申請書內容時，應參考本部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流程及規劃原則，前開資訊均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肆、審查方式

- 一、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申請書內容完整性、規劃構想可行性、地方意見整合情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程度等，予以評定成績及提出建議補助對象。
-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配合部會政策或資源整合具有效益、或已整合當地組織或團體並具有共識者，請敘明項目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將納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審查時間由本部營建署另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製作簡報及出席說明；經本部營建署審查後，將報請本部核定補助對象及經費，屆時除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並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伍、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一）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未逾補助款經費，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撥，惟核撥經費應按財力級次比例計算後，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之配合款。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營建署」）、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三）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撥付補助款之 50%。
2. 第二期款：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補助款之 50%。

二、管考規定

（一）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 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事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部營建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三）本部營建署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

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陸、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預算或函請議會同意墊付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 ○○市（縣）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補助款查核表

申請機關：_____

案件編號及案名：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 署	
一、是否依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第參點、四之規定應載明事項，研擬申請書相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已編列配合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申請範圍是否為鄉(鎮、市、區)？ 如否，是否具有特殊條件及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優先規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已整合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是否屬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或其他部會資源投入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